

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章 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第三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第四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第五章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第一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莹集团”、“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与雅莹集团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开展了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之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与雅莹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网站上对雅莹集团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网站上对雅莹集团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进行了公示。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网站上对雅莹集团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进行了公示。雅莹集团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均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光大证券辅导工作主要由杨曦、李鹏飞、高亦卿、王峰、杨斌、卢堃六名辅导成员完成；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工作主要由李启迪、江伟、王希晨、胡竞雯、宋雨辰、李佳娇六名辅导成员完成。其中，杨曦、李启迪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雅莹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与技能，勤勉尽责，为相关辅导对象提供上市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原光大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郭立宏离职，原光大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刘源转岗，原光大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王维将离职，均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保证辅导工作质量，光大证券辅导小组新增杨斌、卢堃两位辅导人员。本辅导期内，原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李阳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除上述变更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张华明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2  | 戴雪明 |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3  | 唐岷  | 董事                         |

|    |     |               |
|----|-----|---------------|
| 4  | 顾海明 | 董事、副总裁        |
| 5  | 马莉艳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6  | 张毅雄 | 董事            |
| 7  | 史剑梅 | 独立董事          |
| 8  | 史敏  | 独立董事          |
| 9  | 陈德武 | 独立董事          |
| 10 | 王菊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11 | 何忠华 | 监事            |
| 12 | 金奕红 | 监事            |
| 13 | 倪美华 | 副总裁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聘请倪美华女士担任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辅导期内，倪美华作为公司高管纳入被辅导对象。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业绩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雅莹集团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组织学习资本市场改革进展，提升辅导人员规范意识**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公司发送了最新的资本市场改革资料，辅导相关人员学习最新的资本市场知识，提升辅导对象规范意识，保证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将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开展辅导工作。

1、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继续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展开辅导培训工作。

2、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继续通过访谈、资料查阅等尽职调查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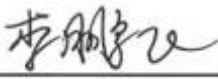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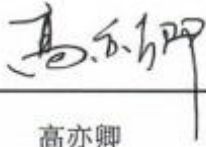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杨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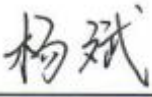
李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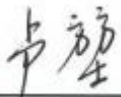
高亦卿



王峰



杨斌



卢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启迪

李启迪

江伟

江伟

王希晨

王希晨

胡竞雯

胡竞雯

宋雨辰

宋雨辰

李佳娇

李佳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1日

## 第二章

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自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在第三期的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较好地完成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 第三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莹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网站上对雅莹集团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第三期的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雅莹集团及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提供尽职调查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光大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莹集团”）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雅莹集团的实际情况，光大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光大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持续推进，雅莹集团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雅莹集团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雅莹集团第三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光大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贵局报送雅莹集团辅导工作第三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21日

## 第五章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按照其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已于2020年1月起对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莹集团”或“公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迄今第三期辅导工作圆满结束。

根据雅莹集团的实际情况，各中介机构通过书面核查、沟通交流等方式进行辅导，辅导内容涵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第三期辅导工作过程中，雅莹集团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光大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包括本所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光大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包括本所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有效落实，公司已逐步规范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雅莹集团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9月21日

